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之性別分析

前言

在傳統的宗教儀式活動，男性常擔任主祭或宣教的主導者；在民間信仰上，女性常被限制於月事期間不可參與宗教活動。多數宗教儀式幾乎由男性負責，女性被認為無力承擔粗重工作，則退居幕後，從事跟隨參拜或後勤支援的工作，負責儀典舉辦前後的瑣碎事務。又因「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的影響，多數宮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管理人、董事等角色由男性擔任，對於女性擔任有關決策之職務多有限制。

另一方面，雖然各宗教團體大都具有平等的基本精神及教義思想，然而，在傳承的過程，無法突破這種性別歧視的藩籬，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進而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組織中的不平等。

為促使宗教團體在不同性別中，皆能平等的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須公、私部門協力的宣導與推動。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男女性別數及比例：

近3年(108年至110年)參與研習活動之「男性」出席人數皆高於「女性」。

表 1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出席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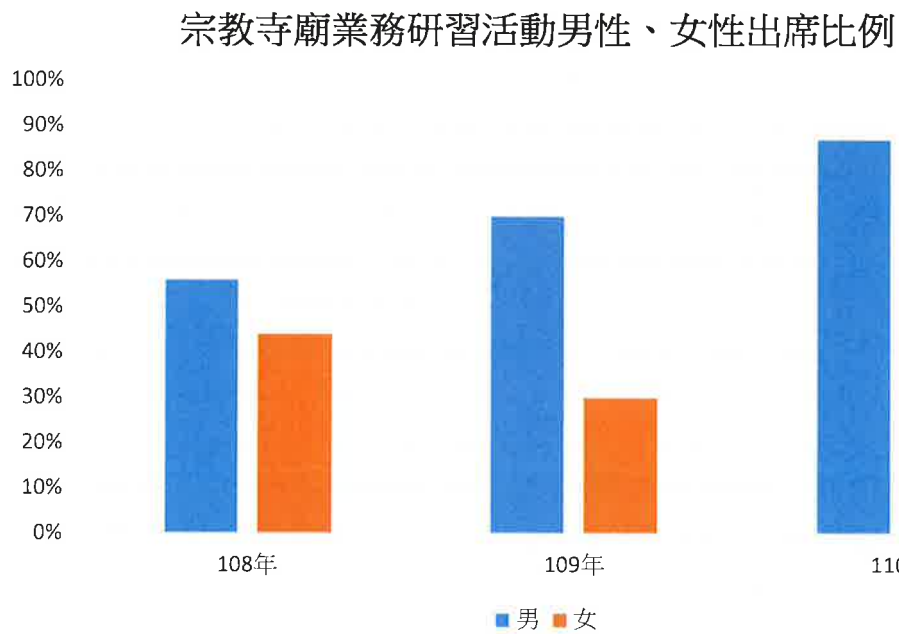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108 年	119	67	52	56	44
109 年	108	76	32	70	30
110 年	57	46	11	80.7	19.3

資料來源：民政處

圖 1

單位%



(二)宗教別數及比例：

近3年(108年至110年)參與研習活動之宗教別「道教」出席人數皆高於「佛教」及「一貫道」。

表2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宗教別出席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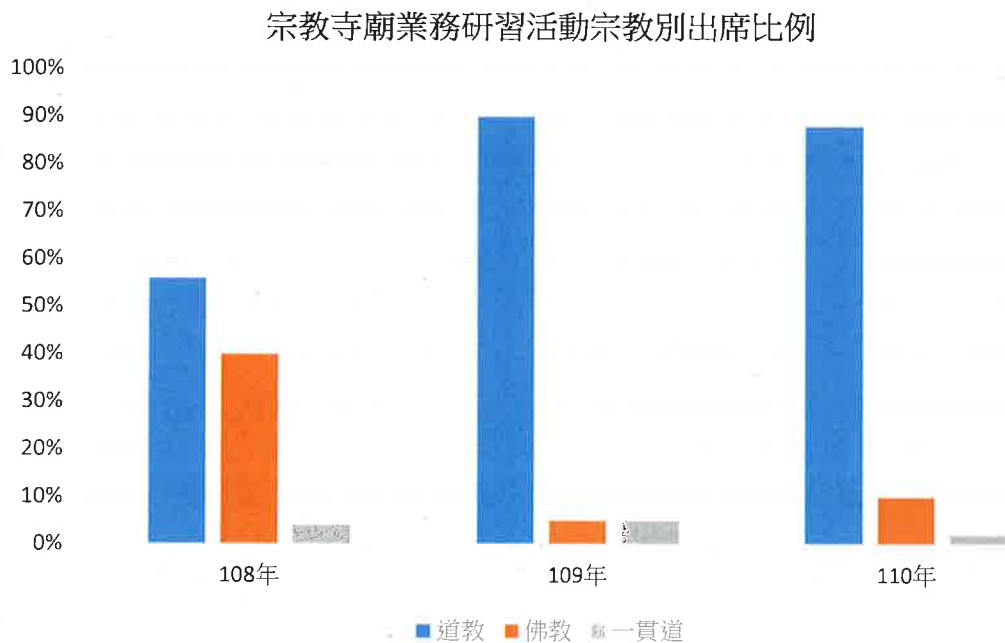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道教	比例%	佛教	比例%	一貫道	比例%
108 年	119	67	56	47	40	5	4
109 年	108	97	90	6	5	5	5
110 年	57	50	88	6	10	1	2

資料來源：民政處

圖 2

單位%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確定預期成果

過去多數的民眾仍存有迷思及刻板印象，認為女性月事期間不可參與宗教活動，且無力承擔宗教祭典的粗重工作，所以應該隱身幕後。現今這些需要扭轉的偏差觀念，在公、私部門協力的宣導與推動下，期望將能促使宗教團體在不同性別中，皆能平等的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進而達到性別平等。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

研習活動出席以男性居多，女性仍為少數，為促使女性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提出 2 項方案如下：

方案 1，建議宗教團體給予有意願出席之女性機會，以提昇女性的公共參與及影響力，以達成性別平等。

方案 2，邀請專家學者於活動中與宗教團體共同探討性別平等議題及性別態度，透過研習的舉辦，加強宗教團體之性別意識，促使資源平等分配，

使女性能平等的享有參與宗教事務的機會，達到性別平等。

經評估，選擇方案2透過專家學者與宗教團體的互動翻轉舊有的傳統思維，成效在於加強宗教團體之性別意識，使有意願參與宗教事務的女性能享有平等的機會，進而促成女性也能擔任管理人員的角色，以達成組織中實質之性別平等。

（三）延伸議題

就參與研習活動之宗教別(道教、佛教、一貫道)探討，有關各宗教團體出席數之差異，係由於本縣宗教團體以道教居多其次是佛教，進而使得出席數有明顯落差，期望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宣導與推動逐步達成性別平等。

三、結語

透過公、私部門協力的宣導與推動，寺廟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已不再侷限於男性，現今已有多數宗教團體由女性擔任重要職務並參與決策，且女性參與宗教團體活動人數日漸增多，逐漸破除宗教信仰中禁止女性參與的迷思與忌諱。